

中汇动态

宁波市委副书记调研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

6 月 14 日下午，宁波市委副书记宋越舜来到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调研指导工作，市委副秘书长胡杰、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卢文祥陪同调研。

中汇（宁波）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徐燕芸、总经理徐立平向宋书记详细汇报和介绍了中汇（宁波）发展的历程和业务构成、税务师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以及近期我所在配合税务部门减税降费过程中所做的各项工作。宋书记对中汇（宁波）的发展表示肯定，并表示，税务师所一路走来虽然不容易，但是经过二十几年的逐步发展和完善，在经济快速发展以及商业模式多样化的时代背景下，还是具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和余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也是非常需要像税务师事务所那样的专业机构为他们提前做好税务规划。

最后，宋书记还就中美经贸摩擦对民营企业经营业务的影响，国地税合并以后的营商环境听取了中汇事务所两位领导的看法，并希望税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继续为企业的经营管理和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为宁波经济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行业资讯

私募基金监管问答——关于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标准及申请流程

问：财税部门出台《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提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创业投资企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该税收政策，请问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哪些创业投资基金可申请享受该项政策？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等 19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指向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未上市成长性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企业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私募股权基金。

享受该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除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私募基金的管理规范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创业投资基金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首期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体投资者承诺在工商注册后 5 年内实缴资本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 二、创业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短于 7 年；
- 三、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团队有至少 3 名具备 2 年以上创业投资或者相关业务经验的人员负责投资管理运作；
- 四、创业投资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金额不超过该创业投资基金总资产的 20%；
- 五、创业投资基金未投资已上市企业，所投资未上市企业上市（包括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创业投资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 六、创业投资基金未从事担保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问：根据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3 号）、《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和《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规定，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应作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请问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如何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年度证明材料？

答：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行比对创业投资基金是否符合享受税收政策的各项条件。创业投资基金符合相应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于 4 月底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外网监管门户（网址：neris.csrc.gov.cn/portal）“私募税收优惠”模块提出申请（基金管理人账号由证监局在外网监管门户创设），按照《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见附件）内容填写相关信息，扫描并上传相关材料。

证监局收到申请后，根据日常监管情况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情况，基金注册地证监局应自接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补充申请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申请机构出具享受创业投资企业税收政策的年度证明材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对创业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享受税收政策资格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享受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证明材料申请表](#)

来源：证监会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发展的动力之源，也是富民之道、公平之计、强国之策，截至 2019 年 6 月，我国针对创业就业主要环节和关键领域陆续推出了 89 项税收优惠措施，尤其是 2013 年以来，新出台了 78 项税收优惠，覆盖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一、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企业初创期，除了普惠式的税收优惠，重点行业的小微企业购置固定资产，特殊群体创业或者吸纳特殊群体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退役士兵、军转干部、随军家属、残疾人、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长期来华定居专家等）还能享受特殊的税收优惠。同时，国家还对扶持企业成长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平台、创投企业、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等给予税收优惠，帮助企业聚集资金。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未超限额免征增值税；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资源税等“六税两费”；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4.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5.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7.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8.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9.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1.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4.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5.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6.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7.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1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20.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1.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三）创业就业平台税收优惠

22.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
2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5.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6.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
27.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8.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9.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
30.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对提供资金、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助力的创投企业、金融机构等给予税收优惠

31.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3.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6.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37.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38.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40.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1.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所得税减计收入；
42. 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向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44.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45. 账簿印花税减免；

二、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为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税收环境，促进企业快速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企业不断增强转型升级的动力。对研发费用实施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固定资产实行加速折旧。科研院所、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购买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的设备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免税等税收优惠。帮助企业和科研机构留住创新人才，鼓励创新人才为企业提供充分的智力保障和支持。具体包括：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4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49.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50. 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小型微利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

（三）购买符合条件设备税收优惠

51.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52.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53. 民口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进口免征增值税；

（四）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

5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5.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五）科研机构创新人才税收优惠

56.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7.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8.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59.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60.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61.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62.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63.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免个人所得税；

三、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发展壮大有成长性的企业，同样具有税收政策优势，国家充分补给“营养”，助力企业枝繁叶茂、独木成林。目前税收优惠政策覆盖科技创新活动的各个环节领域，帮助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创新型企业加快追赶的步伐。对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不断扩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范围。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地区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优惠，尤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企业，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还给予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优惠，对动漫企业实施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等政策。具体包括：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6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5. 职工教育经费按照 8%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6.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67.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

68.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69. 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0.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1.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 72.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三）集成电路企业税收优惠

- 7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 74.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5.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77.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8.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79. 线宽小于 130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0. 线宽小于 65 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1.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2.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8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 8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5.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 86.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

（四）动漫企业税收优惠

- 87.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 88. 动漫企业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增值税；
- 89. 符合条件的动漫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附件：

- 1.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 2.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小规模纳税人票咋开，税咋报？20 个问答为你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作了明确。结合纳税人的关注热点，我们梳理了 20 个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开票、申报及退税问题，供大家参考学习。

发票开具问题

1. 月销售额未超 1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能否放弃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十条：“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问：如果未超过 10 万元的，是不是可以不使用税控开具发票？

答：免征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不再使用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

2. 政策调整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十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问：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是否强制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 提供科研开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达到 10 万元，是否可以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持续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行业范围。目前已经将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八个行业纳入试点行业范围。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提供科技研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符合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件，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4. 是否月销售超过 10 万元（季度超 30 万）才可自开专票？

对于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是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 30 万元）才可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答：为了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试点行业的所有小规模纳税人均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受月销售额标准的限制。

5.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是显示实际征收率还是显示***？

答：对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 10 万元，税率栏次显示***。

6.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如何显示？

答：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或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栏次显示为适用的征收率。

申报纳税问题

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是否需要预缴？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问：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是否需要预缴增值税？

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按季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8.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能否享受 10 万元以下增值税免税政策？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规定，小规模纳税人的合计月（季）销售额未超过免税标准的，其包含销售不动产在内的所有销售额均可享受免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中的个人销售住房，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可以相应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

例 1：按季纳税的 A 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季度仅发生一笔销售不动产行为，销售额为 29 万元，未超过季度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则该纳税人一季度 29 万元的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例 2：按月纳税的 B 小规模纳税人，2019 年 1 月销售货物的收入 4 万元，提供服务的收入 3 万元，销售不动产的收入 2 万元。合计月销售额 9（=4+3+2）万元，未超过 10 万元免税标准，该纳税人当月销售货物、服务和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 9 万元，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9.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2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10. 按月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上月发生的销售在本月发生销售退回，本月实际销售额超10万元，如何确定本月销售额能否享受增值税免征优惠？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当从当期销售额中扣减。因此，发生销售退回的小规模纳税人，应以本期实际销售额扣减销售退回相应的销售额，确定是否适用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1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是否有调整？

答：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表栏次没有变动，但部分栏次填写口径有变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12.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剔除不动产转让销售额后可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纳税人在申报过程中，可按照申报系统提示据实填报不动产销售额，系统将自动提示是否超过月销售额（季度销售额）及填报注意事项。

13. 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现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需要填报申报表相关栏次吗？

答：需要填报。小规模纳税人转让不动产，除了按照申报系统提示填报不动产信息以外，还应根据政策适用情况据实填写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相关栏次，完整申报当期全部销售额。

14.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显示*，该如何填增值税申报表？**

答：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月代开发票金额合计未超过10万元，税率栏次显示***的情况：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则应当按照相关政策确认当期销售额适用的征收率，准确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对应栏次。

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则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规定，将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当期若发生销售不动产业务，以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当期销售额来判断是否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

申请退税问题

15. 其他个人在2018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出租不动产，一次性取得2019年及以后租赁期的预收租金收入，月均租金超过3万元但未超过10万元的，能否申请退还2019年及以后租赁期对应的增值税税款？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10万元的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个人在2018年采取预收款方式取得的2019年及以后租赁期的不动产租金收入，应适用原月销售额3万元（季度9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月均租金超过3万元缴纳的增值税，不能申请退还。

16. 预缴地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时预缴税款可否退还？

按照现行规定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季度申报，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在预缴地预缴增值税，但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预缴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自201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季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1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4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申请抵扣税款吗？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相应的多缴税款，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小规模纳税人发生 4 号公告第六条所述情形的多缴税款，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因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形产生的多缴税款，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18. 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冲红，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时，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按季度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但是当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现在对代开的专用发票开具红字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是否可以申请退还？

答：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19. 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八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如果缴纳过税款后专票丢失，按现行规定办理了丢失手续，后续开具了红字专用发票，可以申请退还税款吗？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出具红字专用发票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经缴纳的税款。

20. 总局公告 2019 年底 4 号中“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这句话怎么理解？专票开具后对方公司已认证，再追回能否退税？

答：销方纳税人开具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因购买方已将该张专用发票进行认证，无法作废的，可由购买方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并做进项税额转出后，销方纳税人便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该张专用发票已缴纳的税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没业务”就能“零申报”吗？

在创业初期，多数企业因为没有取得营业收入等原因，往往需要办理零申报，企业进行零申报，申报表全部填零提交。但是零收入就做零申报吗？没有应纳税款和零申报是一回事吗？下面几个问题带大家正确认识“零申报”。

首先，什么样的情况下才能进行零申报呢？零申报指的是企业纳税申报的所属期内没有发生应税收入或所得，才可以进行零申报。例如，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当期未经营，收入、成本、费用、支出等都为零，才能进行零申报。

1. 企业长期亏损，企业所得税可零申报？

答：不能！企业的亏损是可以向以后五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的，如果做了零申报，则第二年盈利就不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了，会造成企业损失。如果当年做了企业所得税零申报，却将亏损延长到以后年度扣除，是违反税法规定的，所以亏损企业要慎重零申报。

2. 已预缴税款只需零申报？

答：虽然代开发票等情况已经缴纳了税款，但还是不能做零申报处理。正确做法应该是在规定栏目中填写销售收入（包括代开发票销售额），系统就会自动生成已经缴纳的税款，进行冲抵。

3. 如果违规零申报会承担什么后果？

答：免税、无应纳税款和零申报，虽然最后结果都是应纳税额为零，但是在实务上的区别还是很大的。纳税人要正确进行零申报，违规零申报不仅会造成企业利润损失，更会影响企业信用，增加税收风险哦。如属于虚假的零申报，将按《征管法》等有关规定追征税款，并进行税务行政处罚，并影响到你的信用等级，企业一定要诚信经营，按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来源：上海税务

北京税务解答 5 月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

1. 企业所得税法对股权转让收入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2. 小型微利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如何计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3.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有哪些？如何界定企业是否属于不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第四条规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1. 烟草制造业。
 2. 住宿和餐饮业。
 3. 批发和零售业。
 4. 房地产业。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娱乐业。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 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 -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

本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四条规定，不适用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判定：

《通知》中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行业的企业，是指以《通知》所列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研发费用发生当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按税法第六条规定计算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余额 50%（不含）以上的企业。

.....

本公告适用于 2016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4.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的企业，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中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是否包括分支机构的部分？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从业人数、资产总额等指标，即汇总纳税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包括分支机构。

来源：北京税务

减税降费咨询热点之增值税

1. 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免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2. 在同一预缴地有多个项目的建筑业纳税人总销售额以什么为标准？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第六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问：一个建筑企业在同一个预缴地有多个项目，每个项目不超 10 万，但是月总销售额超 10 万，以哪个为标准？

答：同一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辖区内有多个项目的，按照所有项目当月总销售额判断是否超过 10 万元。

3. 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异地所缴地方税费如何退税？

问：跨区域经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享受地方税费减半优惠时存在的问题，企业在业务发生地报验后预缴申报附加税时未享受减征优惠，回到注册地申报时由于报验地未享受优惠，但实际应享受，造成注册地申报正常填写数据后在申报表“本期应补（退）税（费）额”处形成负数多缴，存在多缴税款的退税应注册地退税还是申请报验地退税？

答：应申请报验地退税。原则是在哪儿交，就在哪儿退。

4. 增值税起征点的规定是什么？

问：目前增值税起征点是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2 万；还是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3 万；还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4 号公告提高至按次不超过 500，按月不超过 10 万元？

答：增值税起征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执行。

即：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含本数），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含本数）。无论是此前对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2-3 万元（季度 6-9 万元）免征增值税，还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至 10 万元（季度由 9 万元提高到 30 万元），都只是对起征点政策的优惠加码，并没有调整增值税起征点。

5. 保险公司或者证券公司，为保险、证券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能否享受小微免征增值税的政策？增值税的免税标准是否月销售额一并调整为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

答：保险、证券代理人属于按期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适用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6. 总局 2019 年 4 号公告“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问：在上述规定中，“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是指必须在当期进行处理申请退还，还是后期也可以进行处理申请退还？

答：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可以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相关文件没有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的时限进行限制。

7.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其他个人发生销售不动产如何处理？

答：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

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 2 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8. 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后，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是否提高？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问：文化事业建设费是否适用按月 10 万元按季 30 万元的规定？

答：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为 2 万元时，为减轻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这是一项长期有效的政策。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3 万元后，财政部、税务总局再次发文明确，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的缴费义务人，同时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但此项政策有明确的执行期限，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停止执行。

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 10 万元后，财政部、税务总局未再相应提高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标准。

因此，目前仅有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政策仍继续有效。下一步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征缴问题，财政部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研究。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常务会又双叒定了三件大事！

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决定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要求更大力度对外开放，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近日的国务院常务会定了这 3 件大事。会上，李克强总理作出了哪些部署？中国政府网为你梳理——

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建相适应的市场监管新机制

会议指出，信用是市场主体安身立命之本。深化“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要坚持不懈，公正监管必须落实到位，只有管得好才能放得开。加强信用监管是基础，是健全市场体系的关键，可以有效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公平竞争、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1.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依法互通共享，打破部门垄断和信息“孤岛”。对能共享的信息不得要求市场主体重复提供。推广信用承诺制，对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的，应予即时办理。

2. 用好失信联合惩戒这把“利剑”。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要坚决依法依规惩治直至逐出市场。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市场主体信用情况确定合理的分类抽查比例和频次。

3. 推进“互联网+监管”，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失信行为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肃查处违规泄露、篡改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

决定进一步推进通关便利化 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通关便利化，取得明显成效。截至今年 5 月，进口和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已提前实现比 2017 年压缩一半的目标，通关成本显著降低。下一步，要按照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要求，

1. 继续简化一体化通关流程，实施进口概要申报、完整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改革，大幅压缩通关时间。年底前做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

2. 进一步简化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年底前对除安全保密等特殊情况外的监管证件，提前一年全部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

3. 各地要抓紧公布口岸经营服务企业操作时限标准，提高口岸作业效率。强化口岸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落实降费措施，兑现承诺，强化责任，并依法查处垄断收费行为。

要求更大力度对外开放 促进进出口多元化发展

会议指出，以企业为主体，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有利于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和经济平稳运行。要积极推进同更多国家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区域贸易协定。研究扩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企业完善国际营销网络，推动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的产品出口。积极增加进口。促进进出口平衡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中国政府网

法规速递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第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土地增值税征管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按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建造出售的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暂不预缴土地增值税。

二、对其他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区分普通住宅、非普通住宅和其他类型房地产，分别以各类型房地产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乘以下列预征率计算预缴土地增值税。

坐落于我市和平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河北区和红桥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普通住宅 3%、非普通住宅 4%、其他类型房地产 5%。

坐落于我市上述行政区域外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为：普通住宅 2%、非普通住宅 3%、其他类型房地产 4%。

“土地增值税预征的计征依据”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规定确认。

三、房屋类型的认定以纳税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上标注的设计用途为准，房屋用途不明确或混合用途的，不得认定为居住用房。

四、房地产开发项目中的普通住宅，按我市公布的普通住宅标准为依据进行确定，其适用时间以纳税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时间为准。

五、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分月预缴土地增值税，自月份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从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加收滞纳金。

六、本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调整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纳税期限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第 12 号

为提高纳税服务质量，提升办税时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印花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等相关规定，现就我市部分小规模纳税人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印花税采取核定征收缴纳方式的小规模纳税人，其印花税纳税期限由按月调整为按季。

二、对于纳税人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且采取核定征收缴纳方式的，其印花税纳税期限从转登记的下一个季度起按季申报。

三、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告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印花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印发）第十条有关纳税期限的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有关所得税管理问题的通知

浙财税政〔2019〕14 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三服务”举措，统一规范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的所得税管理，精简办税证明材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现就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省内跨市、县（含宁波，下同）经营建筑安装业务的总分机构，其二级分支机构的判定和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省内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包括与项目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下同）、建筑企业所属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省内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若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该项目部在向施工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后，其经营所得统一计入其上一级管理机构，项目部在工地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一）项目部未在工地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

（二）项目部持有《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三、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省内跨地区经营建筑安装企业有关所得税管理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9〕5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 年 5 月 27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